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文華大廈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將提呈之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第1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啟茂投資有限公司、Equity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世佳控股有限公司及Asiabiz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賣方）、郎世杰（作為賣方擔保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就收購東方信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收購事項」）；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署及簽立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就進行上文第(a)段所述交易或使有關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文件以及一切行動及事宜。」

第2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發行各批可換股票據（定義見買賣協議）及其條款及條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可換股票據隨附之轉換權可能獲行使及於該等轉換權獲行使時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 僅供識別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定義見可換股票據）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i)根據買賣協議規定，基於初步代價150,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並入賬列為繳足；及(ii)基於經調整代價180,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並入賬列為繳足，換股價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1.2港元（可予調整），惟特別授權須為另加於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及在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所載一般授權之上，且不得損及或撤銷該等授權；
- (c) 謹此授權董事簽署及簽立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就進行上文第(a)及(b)段所述交易或使有關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文件以及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如適用）同意就此對可換股票據及任何其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非重要修訂，惟須獲上市規則（定義見通函）及適用法例允許，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第3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完結後在所有適用法律規限下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成io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或(iv)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權利而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總額；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時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根據售股建議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或持任何類別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規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玲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0樓1013及15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將以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的排列次序而定。
4. 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秉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及陳兆敏小姐；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萬琦先生、林瑞民先生與舒華東先生組成。